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局办〔2019〕23号

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执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执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预算执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局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82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局办〔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预算执行，是指财政部批复的当年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以及年度中调整追加预算的执行。

第三条 局机关司室、局属预算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执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基建和大中修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由房地产管理司会同公共机构节能司研究制定专门办法，报财务管理司备案。

第四条 预算执行管理坚持统筹兼顾、责任明确、合规有效、讲求绩效原则，促进业务工作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务管理司主要负责：

（一）制定局预算执行管理制度；

- (二) 指导各单位编制预算执行计划；
- (三) 考核评价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定期对全局预算执行工作进行分析报告；
- (五) 对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实行专项跟踪督导；
- (六)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

- (一) 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执行结果负责；
- (二) 在单位内部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
- (三) 编制并按要求报送预算执行计划；
- (四) 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具体工作；
- (五) 督促本单位预算执行，定期对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进行分析报告；
- (六) 报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
- (七) 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审计；
- (八)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预算执行计划编报

第七条 预算执行计划的编制范围包括当年预算资金和年初结转资金。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预算调整追加的，应当编制调整预算的执行计划。

第八条 财务管理司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将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的“二上”申报数下达至各单位。各单位应当以财务管理司

下达的“二上”申报数为依据，结合评审后的预算申报文本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考虑当年预算和上年结转资金，合理编制预算执行计划。

各单位预算执行计划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当年1月15日之前报送财务管理司。对于调整预算的执行计划，各单位应当自收到预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

第九条 预算执行计划应当与评审后的预算申报文本相衔接，与项目进度和业务工作计划相匹配。

预算执行计划按月编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项目活动。应当按照“标题+内容”形式分项陈述各项目活动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包括调研、研讨、检查、维修、监测等内容及频次、规模等。

（二）经费支出。应当明确各项目活动对应的经费支出需求。

（三）经费渠道。应当明确当年预算资金或者年初结转资金。

第十条 各单位预算执行计划经财务管理司备案后执行。预算执行计划一经备案，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要求重新履行程序。

第四章 预算执行计划实施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按照批复的科目、金额、用途执行预算，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审核签订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审核支付。

第十二条 除基建和大中修项目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对预计年底形成结转资金的当年预算，以及结转资金中预计当年难

以支出的部分，应当于当年7月31日前提出调整预算的申请。财务管理司将统筹安排，向财政部申请调剂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或者调减预算。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结转资金执行进度，缩减存量资金规模。根据有关要求应清理为结余资金的，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规定上交国库。

第五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预算执行专管员制度。各单位应当将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人，指定相应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预算执行督促工作专管员，负责督促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按照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司对各单位当年4月底、7月底、10月底和12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

预算执行进度=已支付资金/（年初结转资金+当年预算）×100%

对于基建和大中修项目及经批准确定不纳入进度考核范围的项目预算，不计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基数。对于年中申请调整预算的项目，自预算批复后的下一月份，所调整的额度计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基数。

第十六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各单位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报送财务管理司。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应当包括预算执行工作总体进展情况、推进预算执行采取的工作措施、已签订合同情况、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支付节点等内容。

对于执行进度滞后的重点项目，各单位应当按月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约谈制度。财务管理司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不定期通过座谈、约谈等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要求。各单位应当完善本单位内部分析和约谈机制，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

第十八条 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财务管理司每年4月起，对各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排名，在局政务内网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六章 预算执行激励约束

第十九条 建立预算执行警报制度。对于预算执行进度连续2个月低于计划进度5个百分点的单位，财务管理司将其纳入警报范围并随月度通报公示，该单位应当于接到警报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改进措施。对于预算执行全年累计2次低于计划执行进度10个百分点的单位，财务管理司将进行约谈，督促其提交改进措施报告，并将该单位项目纳入年中预算调减范围。

第二十条 建立预算执行结果“双挂钩”制度。财务管理司结合财政部当年预算执行考核要求，会同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与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挂钩制度。

（一）与预算安排挂钩。

除基建和大中修项目及经批准确定不纳入进度考核范围的项目

外，对于上年结转率达到 20%的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一律不予调增；连续 2 年结转率达到 20%的，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一律按 10%调减项目预算基数。

其中，结转率=年末结转资金/（年初结转资金+当年预算）×100%

全局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财政部进度考核要求导致预算被扣减的，被扣减预算由未达到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扣减比例承担，不足部分由其他项目单位按比例承担。

（二）与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挂钩。

将预算执行结果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具体参考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当年预算年中执行进度未达到财政部要求而被扣减预算的；
2. 本单位预算整体执行进度年底未达到 80%的；
3. 本单位预算整体执行进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各单位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执行进度考核得分情况，由财务管理司于下一年度 1 月 10 日前通报。

各单位应当将预算执行结果与干部工作业绩考核挂钩，建立健全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预算执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预算执行财务检查、考核和审计工作，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检查、考核和审计。对于检查、考核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深入分析原因，及时整改落实，持续追踪问效，通过整改工作促进预算执行规范有效。

第二十二条 检查、考核和审计各单位预算执行工作中发现的

问题，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预算执行计划表（示范）

2. 预算执行情况考核表

抄送：局代管预算单位。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